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ragrance Ltd持有我們股份的76.2945%，而Fragrance Ltd由HN Group全資擁有。HN Group由HN Capital擁有85%、林美珠女士擁有10%及林隆田先生擁有5%權益。LHN Capital作為The LHN Capital Trust的受託人持有HN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rident Trust作為The Land Banking Trust的受託人持有LHN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The LHN Capital Trust及The Land Banking Trust的受保人為林隆田先生、林美珠女士及林美莉女士（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的妹妹）。林美莉女士為新加坡執業辯護律師，且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並以其受保人身份連同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監管The Land Banking Trust及The LHN Capital Trust的行政工作。

林隆田先生、林美珠女士及林美莉女士（作為The Land Banking Trust的受保人）有權委任新受託人以取代現有受託人或罷免現有受託人，惟彼等無權干涉受託人行使信託項下的權力。此外，The LHN Capital Trust的受託人在（其中包括）支付或使用收入或資金、增加或剔除受益人及委任或變更信託權力前，必須事先取得林隆田先生、林美珠女士及林美莉女士（作為信託的受保人）的書面同意。因此，就上市而言及根據上市規則，Fragrance Ltd、HN Group、HN Capital、林隆田先生、林美珠女士及林美莉女士均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即Fragrance Ltd、HN Group、HN Capital、林隆田先生、林美珠女士及林美莉女士）將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編纂]%的投票權（假設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與本集團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新加坡控股股東的詳情，請見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凱利板上市－新加坡的控股股東」。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連繫人的情況下進行其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林美珠女士、林美莉女士、Fragrance Ltd、HN Group及HN Capital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請見本節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商業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連繫人的情況下繼續營運：

- (i) 本集團已成立其本身組織架構，由設有具體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的個別部門組成；
- (ii) 本集團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相關牌照及商標，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
- (iii) 控股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我們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連繫人，且有獨立途徑可接觸供應商及客戶；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iv)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於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根據本節所述的事宜，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贊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連繫人的情況下進行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獨立營運本集團的業務，且有充足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條件支持其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依賴營運所產生的現金進行其業務，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因此，本集團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連繫人。

不競爭契據

林隆田先生、林美珠女士、林美莉女士、Fragrance Ltd、HN Group及HN Capital（「契諾人」，各自為「契諾人」）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於下述受限制期內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企業，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不時與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委託人、代理人、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除非通過本集團）該等業務。

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已首先向我們提供或提呈的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會，但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及經我們的董事會及／或股東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凱利板上市手冊）以及組織章程批准後，已以書面拒絕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或並無自契諾人收取通告30個營業日內發出任何書面通知，表示我們有意投資於有關機會，而契諾人（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隨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的主要條款，不優於向本集團成員提供的條款。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b) 契諾人於一間公司的股份中持有權益(該公司的股份於一間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惟彼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5%，而彼及／或其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的股東，並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而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高於彼／其及其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我們的股份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ii)就各契諾人而言，契諾人或彼／其聯繫人繼續持有本公司股權；及(iii)就各契諾人而言，契諾人計及彼／其聯繫人的權益乃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期間。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根據不競爭契據，審閱控股股東遵守承諾的情況；
- (b) 控股股東各自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所需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將根據不競爭契據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 (d) 各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及
- (e) 組織章程規定，如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參加，否則該董事須放棄參加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放棄就任何批准此等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再者，除本文所披露外，各董事及控股股東確認並無經營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包括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此外，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執行董事於效力本集團任期之任何時間，不得在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下出任或成為任何公司（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除外），或從事任何其他事務、買賣或受聘或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此外，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或合宜，彼等亦可委聘專業顧問，成本由本公司承擔，以就任何不競爭契據或控股股東可能向本公司委託的任何業務機會的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